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表描述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全部繳足或入賬列為全部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u>股份數目</u>	<u>股份面值合計</u>
<u>100,000,000,000</u>	<u>1,000,000,000港元</u>

已發行股本

<u>股份數目</u>	<u>股份說明</u>	<u>股份面值合計</u>
1,432,660,000	於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4,326,600港元
<u>[編纂]</u>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纂]港元</u>
<u>[編纂]</u>	緊隨[編纂]後的已發行股份	<u>[編纂]港元</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上表亦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見下文）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目前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符合資格收取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並就此享有同等地位。

股 本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無人認購的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可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並提交開曼群島大法庭獲批准削減股本，惟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組織章程細則－2.5變更股本」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我們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權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變更或撤銷之日。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一節。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的本公司自身的證券。

購回授權僅涉及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編纂]所在（且就此目的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需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變更或撤銷之日期。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本公司股東決議案」一節。

購股權計劃

我們將於[編纂]前有條件採納[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後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D.[編纂]前及[編纂]後購股權計劃」。